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73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修

被　　告　萬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5,750 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08 年7 月31日108 年度補字第690 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8 月19日送達原告（108 年8 月9 日寄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，經10日至同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